

Q/JSSK

阿拉尔市金色沙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JSSK 0003S-2026

杂 粮

2026-08-03 发布

2026-08-05 实施

阿拉尔市金色沙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前 言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作为企业组织生产和控制质量的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阿拉尔市金色沙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欧阳萍、周奇

本标准批准人：杨俊

本标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首次发布，修改了赭曲霉毒素 A、镉、铬指标要求，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发布。



杂 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储藏、运输和保质期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紫米、黑米、红米、红线米、黄米、薏米、薏仁米、麦片、小麦胚芽、小麦米、大麦米、莜麦米、荞麦米、黍米、黑小麦米、高粱米、糯米、青稞仁、玉米、玉米糝(渣)、糙米、红豆、红小豆、腰豆、黑豆、黄豆、绿豆、豌豆、花豆、芸豆、黑芸豆、花芸豆、蚕豆、扁豆、大豆、鹰嘴豆、燕麦米、燕麦片等粮食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筛选（或不筛选）、清理（或不清理）、精选（或不精选）、加工包装或分装而成的单一或混合品种的杂粮。

同时适用于以稻谷为原料，经去杂质、磁选、筛选、砻谷、谷糙分离、精选（或不精选）、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糙米、黑米（黑色糙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GB/T 15686 高粱 单宁含量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2023 年）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标准

3.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符合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 4806.7、GB 4806.13的规定要求。

3.2 生产过程卫生

应符合GB 14881、GB 13122的规定要求。

3.3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气味、口味	具有各种产品正常的色泽、气味、口味	GB/T 5492
霉变粒，%	大豆≤1.0 除大豆外的其他粮食≤2.0	按 GB/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霉变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5.5	GB 5009.3
杂质，%	≤ 0.25	GB/T 5494
单宁（以干基计），%	≤ 0.3(高粱米)	GB/T 15686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玉米、玉米糝(渣) 20 糙米、糯米 10 麦片、其他去壳谷物 5.0	GB 5009.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μg/kg	≤ 玉米、玉米糝(渣) 1000， 麦片 1000	GB 5009.111
赭曲霉毒素 A，μg/kg	≤ 谷物碾磨加工品 5.0 豆类 5.0	GB 5009.96
玉米赤霉烯酮，μg/kg	≤ 玉米、玉米糝(渣) 60	GB 5009.209
铅 ^a (以 Pb 计)，mg/kg	≤ 麦片 0.4 其他 0.19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谷物碾磨加工品[糙米、糯米除外] 0.1 糙米、糯米、豆类 0.2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mg/kg	≤ 糙米、糯米、玉米、玉米糝(渣) 0.02	GB 5009.17
总砷（以 As 计），mg/kg	≤ 谷物碾磨加工品[糙米、糯米除外] 0.5	GB 5009.11
无机砷 ^b (以 As 计)，mg/kg	≤ 糙米 0.35，糯米 0.2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谷物碾磨加工品 1.0 豆类 1.0	GB 5009.123
苯并[a]芘，μg/kg	≤	糙米、糯米、玉米、玉米糝（渣） 2.0	GB 5009.27
备注： 1.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2. ^a 铅指标严于 GB 2762 的规定。 3. ^b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4. 本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3.5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交角/% 糯米、玉米、豆类	不得检出	GB 2715 附录 A
曼陀罗属（ <i>Datura</i> spp.）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 ^a /（粒/kg） 玉米、高粱米、豆类 ≤	1	GB 2715 附录 B
^a 猪屎豆属（ <i>Crotalaria</i> spp.）、麦仙翁（ <i>Agrostemma githago</i> L.）、蓖麻籽（ <i>Ricinus communis</i> L.）和其他公认的对健康有害的种子。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规定。

按照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和抽样

4.1.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4.1.2 抽样方法和数量

随机从同一批产品中抽样，抽样基数不少于 50 袋，抽样数量不少于 5kg，分为 2 份，1 份检验，另 1 份留做备样。

4.2 出厂检验

4.2.1 产品出厂检验：每批产品出厂前，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2.2 出厂检验项目：色泽、气味、口味、水分、杂质、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4.3 型式检验

4.3.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一正式投入生产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一原料、设备、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一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一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4.3.2 型式检验项目：以本标准 3.3~3.6 的所有项目。

4.4 判定原则

样品经检验时，其全部检验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有一项（或多项）不符



合标准要求时, 可对各查样品进行该项目(或多项目)的复检, 复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时, 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如仍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志、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T 191 有关规定。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 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展示版面醒目位置, 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5.2 包装

食品包装袋符合 GB 4806.7、GB 4806.13 的规定, 外包装纸箱符合 GB/T 6543 规定。粮食销售包装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主要包装规格可以为: 500g/袋、1kg/袋等定量包装规格, 其他包装规格根据客户要求确定。袋装封口平整, 包装严密、不泄露。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 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5.4 贮存

5.4.1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清洁卫生的仓库内, 贮存场所防晒、防雨、防潮、防重压、防虫、防鼠, 避免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放, 严禁直接存放于地面, 应与墙壁、地面及顶棚保持适当距离, 以利于空气流通、物品搬运、日常清洁等。

5.4.2 贮存条件可以标示“贮存条件”、“贮藏条件”、“贮藏方法”等标题, 或不标示标题。贮存条件可以有如下标示形式:

常温(或冷冻, 或冷藏, 或避光, 或其他条件)保存(或贮存);

×× - ×× °C 保存(或贮存);

避免阳光直射(或其他条件);

请置于阴凉干燥处(或其他条件);

常温保存, 开封后需冷藏(或其他条件);

温度: ≤××°C, 湿度: ≤××%。

贮存条件在标签上标注, 根据实际情况任选其中一种或多种贮存方法。具体以产品标签上标示的贮存条件为准。

5.5 保质期

按不同包装方式分别确定产品保质期, 具体内容以产品标签上标示的保质期限为准。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可在同行标示, 如:

20260703/20270702, 20260703; 20270702, 20260703 20270702 等。

附件

企业自我承诺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为：杂粮（Q/JSSK 0003S-2026）。

一、备案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如有不实、不符合相关规定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备案的企业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严于说明：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以 Pb 计）麦片 $\leq$ 0.4mg/kg，其他 $\leq$ 0.19mg/kg，严于 GB 2762-2025 中谷物及其制品（麦片除外） $\leq$ 0.2mg/kg，麦片 $\leq$ 0.5mg/kg，豆类 $\leq$ 0.2mg/kg 的规定。本企业对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

三、本企业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标准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发生变化及其他应当进行复查情形的，本企业主动及时对企业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后做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等的决定，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本企业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四、企业标准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同意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公开备案的企业标准文本及企业自我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2026 年 08 月 03 日